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邓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邓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邓钊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钊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钊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钊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邓钊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增补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邓钊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钊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邓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